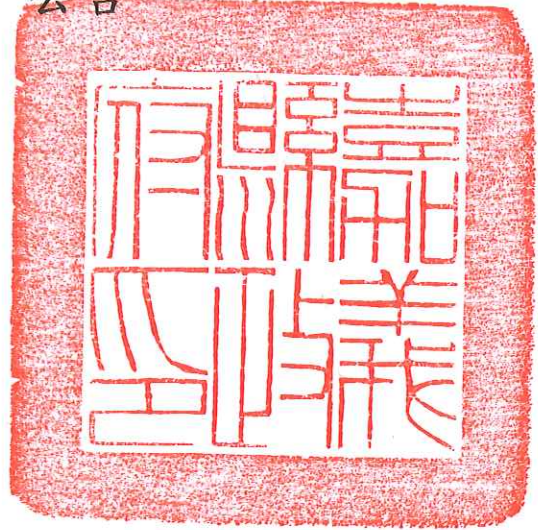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道管字第1050239789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「西濱快捷線」及「高鐵嘉義站—鹽水」市區電動公車路線開放申請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客運業者參與評選。
依據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放經營路線及申請辦法：詳附件嘉義縣政府「西濱快捷線」及「高鐵嘉義站—鹽水」市區電動公車路線開放申請須知及評選作業程序。
- 二、經營期限：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（評鑑成績甲等以上業者得申請續營3年）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起至105年12月17日止，計10日（含假日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籌備期限：評選後6個月內完成籌備。

縣長張花冠